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郵寄方式: 平信

##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33437834

聯絡人:高瑞蓮

話:(02)77367823

受文者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1228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,請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併學生校外實習、建教 (產學)合作學習, 列為年度例行工作規劃辦理防治教育宣導,以強化學生進入 職場之性別平等意識,防範相關事件之發生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。

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110年1月18日召開「跨界集 結打造反性騷防線沙龍--建築專場 | 座談會活動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就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2條第5項所定「實 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,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,本部 前於104年3月2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40134號函請勞 動部釋疑,並依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 1040130811號函釋規定,於104年5月22日以臺教學(三)字 第1040065754號函就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 件之處理機制通函周知公私立各級學校。另針對各級學校處 理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(性工法及性騷擾防 治法所定事件)之申訴及處理流程,本部已於102年12月24 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65630號函另檢附「各級學校非屬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」問 知學校據以處理在案(上開函文均諒達)。



1 1 0 0 0 0 1 5 0 1

第1頁 共2頁

四、上開學校之防治宣導教育辦理情形,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列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評鑑、訪視或書面審查等工作予以檢視及督導學校,以落實保護學生實習、學習之權益,維護學生校外學習之人身安全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

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

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電十*18*模拿



訂



#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疑似遭遇性騷擾可以怎麼做?

為落實保護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,維護學生校外學習之人 身安全,宣導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,能懂得保護自己及採取正 確的處理方式,同樣也要避免觸法成為性騷擾行為人!

★正確知識:認識性騷擾/性侵害/性霸凌的定義與概念,對性平有正確的瞭解。

Q1:什麼是性騷擾/性侵害/性霸凌事件?

- 1.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:
  - 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 行為,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;
  - (2)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2. 性侵害指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及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對他人進行 性交或猥褻。
- 3. 性霸凌: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(備註:性別認同: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)

#### ★確認感受對自己的身體敏銳覺察,對自己的感受要有信心。

O2: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?

- 1. 語言騷擾:包含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,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如:詢問個人的性隱私、對別人的衣著、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,講述色情笑話、故事。
- 2. 肢體騷擾: 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,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如: 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,或故意接近他人,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。
- 3. 視覺騷擾: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、 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如:散播性暗示圖片。
- 4.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,來換取一些利益,如: 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...等,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。

## Q3:性騷擾由誰來定義?

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「接受者的主觀感受」與事件發生的情境、行為人之言詞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及相關人的認知等具體事實來認定,而非以行為人之侵犯意圖判定。由於每個人感受不同,應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,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,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,都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## O4:被性騷擾了怎麼辦?

#### ★大聲說不,立即反擊

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,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,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,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,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, 勇敢大聲說「不要」、「我不喜歡」、「我很不舒服」,要清楚讓對方知道他的言行 是不受歡迎的,嚴正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行為。抓住不當觸摸的手,明確表達你的 憤怒,甚至利用身體部位(如手肘、膝蓋)或手邊的物品主動反擊、保護自己, 並向周圍他人尋求協助。

O5:我想要提出申訴,該怎麼做?

- ★如於實習期間,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,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, 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,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。
  - 1.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,如雙方均為學生,有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及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之適用。
  - (1)實習生向「實習單位」申訴時,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 及補救措施。
  - (2)實習生向「學校」申請調查時,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,以維實習生權益。(適用性平法,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)
  - (3)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、調查資源浪費,實習生向「學校」提出申請調查時,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,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「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,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」,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,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,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。
  - 2.如學生遭性騷擾·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(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)學生之人員,適用性平法,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。

- 3.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,則不適用性平法,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。
- Q6: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?
  - 1.尊重他人,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,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  - 2.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。
  - 3.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。
  - 4.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  - 5.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。
  - 6.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(如師資生至國小實習)更應嚴守專業倫理。
- ★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訴受理單位: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秘書申訴電話:04-2218-3152、申訴信箱:sa@mail.ntcu.edu.tw
- ★校內求助管道: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-3299 學務處諮商中心專線 2218-3177~3179
- ★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:秘書室專線 2218-3126
- ★校外求助管道: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、110 報警

# 人與人之間必須互相尊重,請考慮別人的感受,同樣保護自身與他 人的隱私及權益~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